

五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本项目不适用的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病理科自动组织脱水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自动组织脱水机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孝感阔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山市瑞阳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